

#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 总）

##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以来，高陵区城管执法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以聚焦民生福祉、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线，实现城市“安全、便捷、路畅、景美”。

2024年工作开展情况：

1. 聚焦民生保障，提升城市温度。一是实施“打通供热最后一米，让群众身暖心更暖”专项行动。为切实做好全区2024—2025年供暖季群众供暖保障工作，联合区委社工部、区住建局、属地街办等单位，成立四个工作专班，开展实地排查检查和入户走访，全面了解和掌握供暖设备安全及运行达标情况，主动上门宣传供暖政策及用暖基本常识，收集供热意见建议，解决供暖用户各类问题和诉求，用“管家式”服务，进一步提高全区供热服务质量水平。近期以来，走访小区152个、500余户，协调解决5个未供热小区供热问题，同时，不间断逐个处置因堵气、暖气片老化、二次网泄漏等影响供热效果的问题。二是大力发展公用事业。完成更新改造32个小区燃气老化管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热电联产供热项目于11月15日正式投产运行，目前城区居民室温较往年平均提高3-5摄氏度，预计每个采暖季可节约天然气约1500万立方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约减排7.2吨、2.99吨、1.5吨；开展燃气管网“带病运行”排查，累计排查

944.42公里，发现安全隐患20处，已全部整改。三是创新燃气使用管理模式。大力推进“瓶改管”工作，33户餐饮商户已改造完成。四是规范整治城市管理秩序。整治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8500余处，清理出店（占道）经营、流动摊贩11000余处，规划非机动车停放区300余处、便民服务点15处，安装多功能不锈钢停车位178套，加快形成“15分钟便民圈”城市格局。

2. 聚焦精细管理，提升城市品质。一是狠抓市政设施管护。对探测的299处地下病害体分批次进行修复，目前已全部完成；坚持日间巡查和夜间巡查闭环制度，全区亮灯率达99%以上。二是提升绿化养护水平。新增绿道3.8公里、绿地面积14.7万m<sup>2</sup>，累计补栽乔木2558株、灌木1361株、地被15150m<sup>2</sup>，铺设草皮8020余m<sup>2</sup>。三是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全区日清转运生活垃圾约360吨，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布设“爱分类·爱回收”智能回收点位350处，安装设备162台，1-11月全区可回收物总量39098.51吨；配合做好农村秸秆转运工作，累计转运808车次、约6464吨。

3. 聚焦城市建设，提升人居环境。一是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按照环卫“4111”的作业法，深度开展市政道路清扫作业，城市环境更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二是提升公厕管理水平。全年计划新建改建公共卫生间23个，目前，已新建城镇公厕4座、改造提升城镇公厕7座，新建农村公厕4座、改造提升农村公厕8座。三是扎实推进“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实施违法建筑物拆除百日攻坚，共整治拆除各类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184个，总拆除面积711.88m<sup>2</sup>；拆除、整改违法建设7.7万余m<sup>2</sup>。

4. 聚焦管理效能，创新工作举措。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

《建筑垃圾消纳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住建、交通、公安等职能部门及各街办召开联席会议，从而强化源头管控，优化工作流程，形成共议、共审、共管的联合审管机制，不断提升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工作水平。今年以来，召开联席会议10次，审批各类项目35个。

### （一）主要职责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承担具体实施的职责。
2. 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协调督办、监督检查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确定的重大事项；对城市管理进行调查研究、交流探讨，重点研究分析制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出对策和措施；对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城市管理工作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研究与部署全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3. 负责对城市管理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重大问题。
4.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建筑垃圾、洗车站点、门头牌匾设置、临时宣传等方面的工作。

5. 承担城市公园、广场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指导、协调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识设置。

7.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环境卫生、市容环境整治收费标准，并负责费用征收；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废弃物的管理；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8. 负责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审批，审查园林绿地建设设计方案，参与竣工验收。

9. 根据规划部门对违法建设的认定结果及处理意见，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制止、查封施工现场、处罚、拆除等具体执法工作；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强制执法工作；协调规划部门做好违法建设查处相关工作。

10. 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查处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负责查处临街商业门店产生的音响噪音污染及抽鞭、打陀螺等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城市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烧烤摊点未使用清洁燃料以及清运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的行为；负责查处无照商贩摆摊设点、非法占道经营的行为；负责查处城市生活垃圾的焚烧污染环境行为；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区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和部署工作。

11. 牵头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12. 负责城市管理和服务方面的重点项目建设与管理；负

责相关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13. 负责城市管理、城管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14. 新建公厕、垃圾压缩站的选点核准职责；机动车辆非法占用人行道执法、建筑工地文化墙执法职责；新设立机动车清洗站点的资格核准职责。

15. 负责居住区以及单位院内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配套绿地面积审查职责，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配套验收职责；负责城市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6. 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有关职责分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行政审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不再对划转事项行使审批权，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19. 根据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市政设施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高编字〔2022〕15号）文件精神，对部分职能配置调整如下：1. 划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区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的维护、管理，对违反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燃气、热力行业管理等职责；2. 划入泾河工业园党工委（管委会）的园区城

市道路、桥涵、路灯等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职责；3. 西安市高陵区城区、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增加“负责对违反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及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授权或委托的其他执法”职责。

## （二）内设机构

局机关内设科室共6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园林绿化科、执法监督科、户外广告渣土管理科、市政与燃热管理科。

各科室具体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督促检察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维稳、督办、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出国政审、人员奖惩和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新闻媒体宣传、政务门户网站管理、媒体接待以及舆情信息监测，指导局机关科室及下属单位联系新闻媒体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全局综合性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志愿者工作。

政策法规科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方面法律法规宣传与政策咨询，组织开展城管从业人员、执法队伍的培训、考核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行政执法案卷审核与管理工作；受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应诉、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全局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队伍思想建设、职业道德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深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现场勘

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负责行政审批深化改革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普法和法制培训工作。

园林绿化科负责拟订全区城市绿化管理规划、标准和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编制园林绿化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并组织、指导建设；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综合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和城市树木砍伐、移植、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的价值认定；负责城市建设项目绿化审批，监督管理城市规划绿地、代征绿地、城市绿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广场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园林绿化、街景美化等工作；监督、指导全区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工作；牵头做好城市绿道建设等工作。

执法监督科负责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管理；负责对执法人员着装、行为规范、车容车貌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日常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督察，对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作风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城管执法队伍日常检查、监督、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和细则；负责对执法人员、协管人员等投诉和举报问题的查处；受理市民群众、城管热线、网络媒体以及上级交办转办的对城市管理方面各类投诉、意见建议，做好处理、处置与回复；牵头全区性城管执法专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全区性、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秩序保障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城管系统政风行风建设；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重大投诉案件的督办。

户外广告渣土管理科负责全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语牌、导示牌等事项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新设立机动车清

洗站点的资格核准；负责广告使用权招标、拍卖、转让；监管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负责城区美观灯饰设置的审批和监管；负责辖区出土、拆迁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审批和监管；负责全区建筑垃圾综合协调、行业管理工作；协调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和再生利用工作；负责建筑垃圾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对建筑垃圾管理方面和具体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组织实施建筑垃圾领域整治活动；指导督查建筑垃圾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负责餐饮门店油烟治理，牵头做好本单位治污减霾工作。

市政与燃热管理科负责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接收新建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负责对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的开发利用、有偿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拟订并实施城市照明的环保与节能措施及方案，参与夜景灯饰建设设计方案审查；负责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道路挖掘占用类收费管理工作；参与新建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热力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气和城市集中供热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的标准、发展规划、规范、措施；负责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区燃气、热力安全监管和燃气、热力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辖区内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年审工作；参与新建、改建、扩建燃气、供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督促抽

查燃气项目施工安装和验收工作；负责燃气、热力企业的资质审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器具进行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对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燃气、热力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燃气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的宣传教育、信息交流、技术性服务、业务培训以及燃气、供热安全监管相关政策法规、行业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普及。

局下属事业单位共5个，分别是城区城管执法大队、园区城管执法大队、区绿化站、区环卫站、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中心。

1. 城、园区城管执法大队职责。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授权下，依法履行以下职责：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制止、查封施工现场、处罚、拆除等具体执法工作；负责查处辖区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负责查处临街商业门店产生的音响噪音及抽鞭、打陀螺等社会噪音污染、城市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烧烤摊点未使用清洁燃料等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无照商贩摆摊设点、非法占道经营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户外广告设置中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辖区建筑垃圾管理排放工作的行政执法工作，以及建筑垃圾清运设卡检查工作；负责对未办理出土审批手续的出土工地进行查处；负责全区出土、拆迁、回填工地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做好辖区违法建设治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性、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秩序保障工作。

2. 区环卫站职责。严格按照城市道路考核标准，完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做好对环卫服务外包公司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以及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等反馈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指导服务外包公司做好环卫从业人员教育、技能培训、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城区市政道路（背街小巷）日常清扫保洁情况；负责做好城区公共区域内乱贴、乱画、喷涂以及小广告的清理工作；负责城区内公共卫生设施、城市家具（果皮箱、保洁工具、护栏）等日常清洁、消杀、管护工作；负责城区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洗、吸尘作业；负责环卫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征收工作。

3. 区绿化站职责。负责市政公共绿地、市政道路行道树等乔灌木、花卉、地被植物的管理及养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绿化工作，参与辖区绿地系统规划建设等；负责协调建设用地单位办理代征绿地产权移交手续，并实施绿化任务及日常管理；负责辖区内绿化补栽补种及提升改造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绿化保护工作，对擅自移植、砍伐树木及破坏绿地等行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制止及查处，并对损坏绿化进行修复；负责园林绿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辖区内绿化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管理，为全区绿化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科学依据；承担城市公园、广场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重大节日期间主要道路、街区等地街景布置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广场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中心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政设施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辖区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的日常运行、维

护、养护以及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含人行天桥）等设施的安全检测工作；负责照明行业节能工作；负责城市照明监控系统的建设与日常管理等；负责楼宇亮化供电保障、节日亮化接电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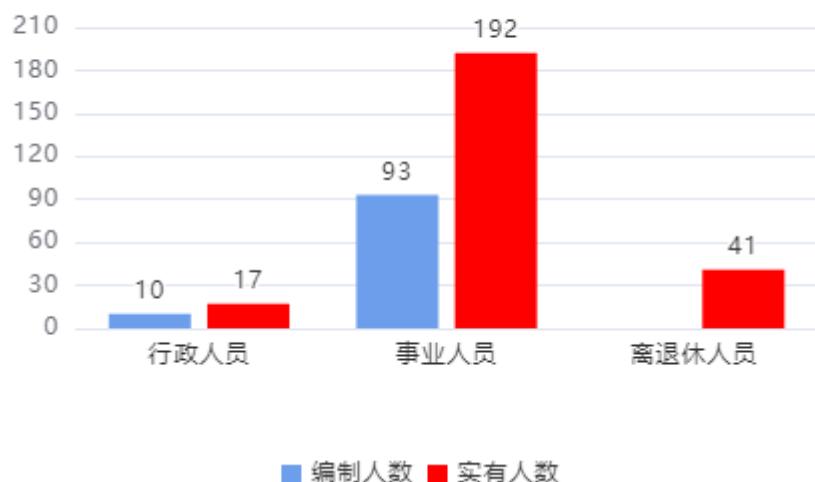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	西安市高陵区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3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93人；实有人员209人，其中行政17人、事业19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1人。其中2024年退休5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180.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742.98万元，增长44.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较上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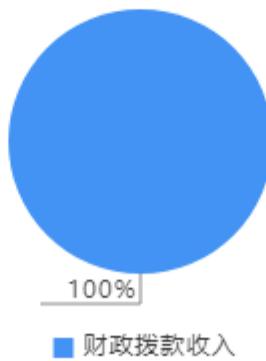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180.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80.9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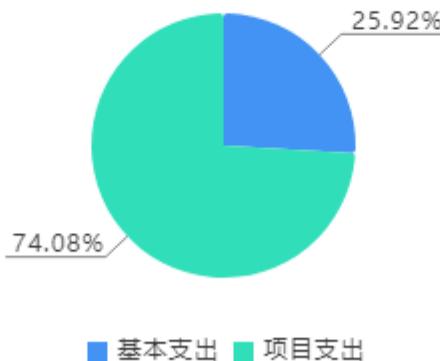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180.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7.33万元，占25.92%；项目支出9,023.58万元，占74.08%。

##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180.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742.98万元，增长44.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较上年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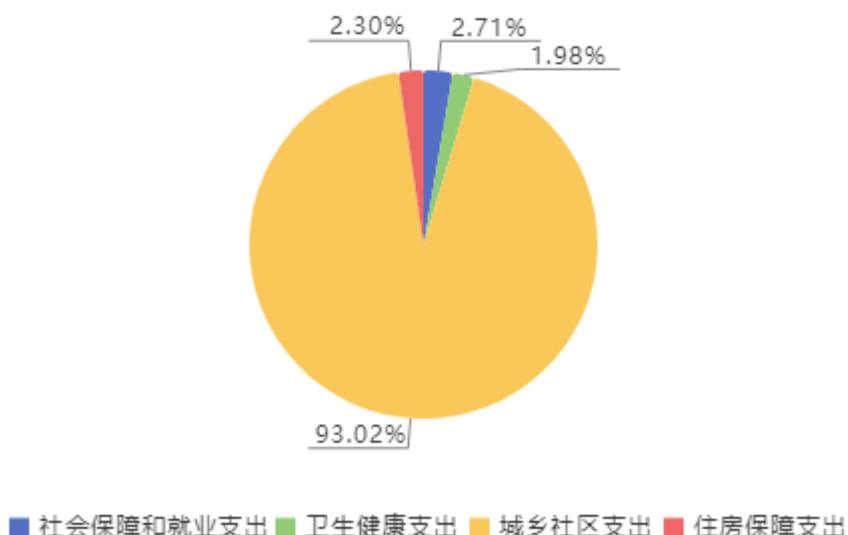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230.09万元，支出决算10,89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8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4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69.19万元，增长41.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较上年有所增加。

###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36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决算功能科目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92.93万元，支出决算29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调入人员和新招录人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16.12万元，支出决算11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

退休人员5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5.78万元，支出决算1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5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26.78万元，支出决算8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5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916.50万元，支出决算2,11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将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0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将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793.24万元，支出决算76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力原因，预算未执行完。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24.7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将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2,719.91万元，支出决算5,321.95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将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0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决算将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48.48万元，支出决算25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调入人员和新招录人员。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57.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002.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54.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285.59万元，支出决算1,285.5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00万元，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服务外包。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33.09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厕管护。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本年支出决算1,152.50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外包及执法专用车辆运行经费。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4.00万元，支出决算136.25万元，完成预算的94.6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8.36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力问题，未执行完预算。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71.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1.93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1.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5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46%。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5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以来，高陵区城管执法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以聚焦民生福祉、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线，实现城市“安全、便捷、路畅、景美”。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外包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8532.0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55%。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全年预算数23605.16万元，全年执行数12180.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1.6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执法效能与服务满意度双提升，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强化，加强了燃气安全、违建

治理等领域的监管。整治沿街环境、规范占道经营，优化公厕管理，有效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动治理能力有待加强，未建立问题主动发现、处置、解决的闭环机制，对城市管理的整体投入仍显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安全底线与民生保障，提升队伍能力与治理素养。

#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城市管理工作	基本经费	2976.03	2976.03	0	3157.33	3157.33	0	—	106.09%	—
	任务2	城市管理工作	项目经费	20629.12	20629.12	0	9023.58	9023.58	0	—	43.74%	—
	金额合计			23605.15	23605.15	0	12180.91	12180.91	0	10	51.60%	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三定方案，履行城市管理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完成						根据预算完成了基本经费及项目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园区绿化养护面积			256757.37平方米	256757.37平方米		6	6		
			路灯照明设施数量			7454套	7454套		6	6		
			飞灰处置次数			≥1次	≥1次		8	8		
		质量指标	考核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飞灰处置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管理经费		23605.15万元	12180.91万元	1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95%	≥95%		5	5		
			提升区域内城市管理水平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绿地覆盖率		≥95%	≥95%	10		9	9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作用发挥年限			≥1年	≥1年		1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9		
总分									100	88		

###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临聘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43.33万元，全年执行数1637.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临聘协管人员工资及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为经济大环境影响，不能按期拨付财政资金，存在临聘人员工资不能按时发放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优先保障临聘人员工资经费。

2. 市政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12.4万元，执行数1024.79万元，完成预算的2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公共资金有效使用和城市环境品质有效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表现不均衡，细节质量待提升。部分区域存在绿化养护精细化不足、设施维护记录不全等问题；考核结果应用不足，难以形成有效激励措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事前规划与标准定制，强化成本分析。将科学的成本核算作为预算编制和招标的前置条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事中过程监管与考核，深化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每个发现问题都得到彻底解决。提升考核科学性，优化考核方式，重新梳理分级分类职责进行量化评价。强化事后结果应用与激励，形成“奖优罚劣”的明确导向，通过“市民随手拍”等方式引入公众监督，将市民的满意度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

3. 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713.92万元，执行数4065.75万元，完成预算的4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公共资金有效使用和城市环境品质有效提升。通过严格考核，促使其作业更规范，提升了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实现了清扫保洁全覆盖，真正做到了无卫生死角。根据路段的繁华程度、人流、车流量的大小及环卫设施配置情况，进行“定等级、定路段、定标准、定人员、定处罚”的细化管理，明确了主要街道与小街小巷的界线，小街小巷与主道接口处，主道入20米范围属环卫所管理范围，消灭保洁盲区，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达到“五净五无”的标准，加大了道路清洗力度，较好地控制了路面扬尘。通过项目实施城区环卫作业外包专项绩效目标全部得以实现，达到了良好的效果，也就是遵循了将财政支出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业务全过程的结果，努力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场化的运营模式提高了保洁效率，政府由花钱养人转变为花钱买服务，另一方面，道路保洁的外包还存在着无法保障临时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外包公司生存压力大、政府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政府应加快立法、加强监督、调整招标标准和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来解决道路保洁外包中存在的问题。

4. 飞灰处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81.87万元，执行数332.78万元，完成预算的8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完成核心指标（如飞灰无害化处理量及规范化填埋和无害化处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建立第三方监管、按月考核等管理措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市场化运作控制成本，建立第三方监管、按月考核等管理措施。

5. 2024年高陵辖区内公共照明和其他设施照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0万元，执行数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完成核心指标，辖区内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的亮灯率达到了98%以上，支路和背街小巷也达到了96%以上，有效保障了夜间出行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设施老化，路灯建成年代久远，箱变设施老化，维修成本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财力保障的前提下，有序进行更换。

6. 临聘人员工资及劳动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71.51万元，全年执行数471.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城市治理方面，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1000余人次，执法车辆2200余车次，共规范店外经营1800余处，取缔流动摊贩2600余个，教育整改乱贴乱画1600余处，规范劝离机动车辆1200余辆，共贴单处罚400余车次，规范非机动车停放1500余车次，积极引导市民文明规范停车，有效改善了高陵城区主要街道的交通和市容秩序。在油烟治理工作中，高陵城区城管执法大队日均督导检查餐饮门店和摊点30余家，累计检查发现问题500余处，督导整改500余处，截至目前城区500余家餐饮门店、160余家夜市摊点全部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净化器全部安装到位并正常使用。违法建设拆除方面，2024年度接受西安市高陵区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规范性认定函1处（九境城小区高幸食堂）。对已认定的违法建设，依法依规进行拆除，拆除面积总计24平方米，有力地遏制了城区违法建设的蔓延趋势。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和治理方面，城区城管执法大队全面参与垃圾分类推广工作，在6个社区开展宣传活动2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提高了城区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全面排查辖区内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城区中小学、幼儿园10余所，规范垃圾分类收集容器20余处。应对处理各类市民电话投诉，自本年度一月份以来，城区大队共计接到市民关于噪音扰民、机动车违停、油烟污染、垃圾分类不合规、渣土建筑垃圾乱倒、违法建设等各类不同渠道投诉1500余起。我大队反应迅速，充分做到接到一起处理一起，处理一起解决一起，得到市民的一致好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规范和加强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服务外包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12.4	5012.4	1024.79	10	20.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12.4	5012.4	1024.79	—	20.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包含绿化养护维护。包括冲洗浇灌园区绿化带，清除绿地内杂草，修剪及修复补栽绿篱草坪，冬季数目刷白等养护管理；更换绿化带内老化苗木，在裸露黄土区域栽植绿化苗木补栽及修复更换其他绿化设施等。				该项目主要包含绿化养护维护。包括冲洗浇灌园区绿化带，清除绿地内杂草，修剪及修复补栽绿篱草坪，冬季数目刷白等养护管理；更换绿化带内老化苗木，在裸露黄土区域栽植绿化苗木补栽及修复更换其他绿化设施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园区绿化养护面积	256757.37 平方米	256757.37 平方米	15	15	
		质量 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按计划完成每日养护管护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绿化养护成本	5012.4万元	1024.79万 元	10	5	财力紧张未能按进度支付费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水平	≥95%	97%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城市绿地覆盖率	≥95%	98%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作用发挥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1		

#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外包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713.92	8713.92	4065.75	10	46.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13.92	8713.92	4065.75	—	46.6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包含市政道路环卫保洁涉及市政道路121条，保洁总面积508.23万平方米。环卫保洁涉及市政道路121条，保洁总面积508.23万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包含市政道路环卫保洁涉及市政道路121条，保洁总面积508.23万平方米。环卫保洁涉及市政道路121条，保洁总面积508.23万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环卫保洁涉及市政道路	121条	121条	10	10	
			保洁总面积	508.23万平方米	508.23万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考核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道路保洁成本	8713.92万元	4065.75万元	10	5	财力紧张未能按进度支付费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清扫率	≥95%	95%	20	2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作用发挥年限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1		

#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飞灰处置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81.87	381.87	332.78	10	87.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1.87	381.87	332.78	—	87.1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我区飞灰处理工作，保障公共安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我区飞灰处理工作，保障公共安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飞灰处置次数	≥1次	≥1次	15	15	
		质量指标	飞灰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飞灰处置费用	381.87万元	332.78万元	10	7	财力紧张未能按进度支付费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健康	≥95%	95%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43.33	1743.33	1637.23	10	93.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3.33	1743.33	1637.23	—	93.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2024年城管系统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任务。				发放2024年城管系统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数量	529人	529人	15	15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	1743.33万元	1637.23万元	10	9	财力紧张未能按进度支付费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聘人员基本生活	≥95%	95%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8	

#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高陵辖区内公共照明和其他设施照明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公共照明设施，有效保障辖区内照明情况，提升市民出行安全。			通过公共照明设施，有效保障辖区内照明情况，提升市民出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路灯照明设施数量	7454套	7454套	10	10	
			路灯数量	12169盏	12169盏	10	10	
		质量指标	公共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电费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	10	
			交通事故率降低	≥95%	≥95%	10	10	
			公共安全感指数	≥95%	≥95%	5	5	
		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95%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工资及劳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2.04	471.51	471.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2.04	471.51	471.5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完成 2024年临聘人员工资及其他保障。			按照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完成 2024年临聘人员工资及其他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临聘人员人数	86人	86人	10	10	
		质量 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执行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成本 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及劳动保障经 费	471.51万元	471.51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带动就业率	≥95%	≥95%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维护良好城区街道秩序	≥97%	≥97%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临聘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9	基本达到满意。加 强服务意识，提高 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9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215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9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85.5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5.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5.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42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0.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180.91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2,180.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12,180.91	<b>总计</b>	60	12,18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180.91	12,18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1	29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1	29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51	29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22	21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22	21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89	11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8	16.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5	85.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20.00	11,42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87.67	2,887.67						
2120101	行政运行	2,111.10	2,111.1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9	9.09						
2120104	城管执法	767.48	767.4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24.79	924.7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24.79	924.7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21.95	5,321.9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21.95	5,321.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9	133.0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3.09	33.0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52.50	1,152.5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152.50	1,152.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18	250.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18	25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18	25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80.91	3,157.33	9,02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1	29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1	29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51	29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22	21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22	21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89	11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8	16.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5	85.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20.00	2,396.42	9,023.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87.67	2,396.42	491.25			
2120101	行政运行	2,111.10	2,111.1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9	9.09				
2120104	城管执法	767.48	276.22	491.2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24.79		924.7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24.79		924.7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21.95		5,321.9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21.95		5,321.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9		133.0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3.09		33.0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52.50		1,152.5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152.50		1,152.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18	250.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18	25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18	25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9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85.5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5.51	295.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5.22	215.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420.00	10,134.41	1,285.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0.18	250.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180.9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2,180.91	10,895.32	1,285.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合计</b>	32	12,180.91	<b>合计</b>	64	12,180.91	10,895.32	1,28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95.32	3,157.33	7,73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51	29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1	29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51	29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22	21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22	21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89	11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8	16.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5	85.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34.41	2,396.42	7,737.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87.67	2,396.42	491.25
2120101	行政运行	2,111.10	2,111.1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9	9.09	
2120104	城管执法	767.48	276.22	491.2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24.79		924.7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24.79		924.7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21.95		5,321.9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21.95		5,321.9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18	250.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18	25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18	25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6.76	30201	办公费	149.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92.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7.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0.69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5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02.89					公用经费合计	15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5.59	1,285.59		1,285.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5.59	1,285.59		1,285.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9	133.09		133.0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3.09	33.09		33.0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52.50	1,152.50		1,152.5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152.50	1,152.50		1,15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 第五部分 附 件

公开稿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年度区财政局下达我局市政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为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市政设施运行保障能力与城市绿化景观品质，营造整洁、有序、宜居的城市环境，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2024年实施市政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5012.4万元，实际执行数1413.6万元，预算执行率28.20%。资金主要用于通过服务外包模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区域内绿化养护、路灯维护、市政道路维修等工作，涵盖绿化植物日常管护、设施故障抢修、道路病害整治等核心任务，保障城市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与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绿化养护，对指定区域内绿化面积及行道树开展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等日常管护；市政设施维护，对路灯杆、路灯等照明设施进行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及更新更换，保障夜间照明效果；道路维护，对市政道路进行日常巡查、路面病害（裂缝、坑槽等）修复、附属设施（井盖、路缘石等）维护，提升道路通行质量。

2.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服务外包模式引入专业力量，构建高效、规范的市政设施维护与绿化养护体系，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完好率、绿化景观存活率及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满足市民对高品质城市环境的需求，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与城市可持续发展。

3.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绿化面积养护 131.50 万平方米，行道树养护株数 11193 株；维护路灯杆数量 7454 套，维护路灯数量 12169 盏，路灯亮灯率不低于 98%；维护市政道路数量 96 条，维护市政道路公里数 105.02 公里，道路完好率不低于 95%；服务外包合同履约率 100%，市民满意度不低于 90%，政策可持续影响时间不少于 2 年。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经综合评价，2024 年西安市高陵区市政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核心产出指标基本完成，有效保障了城市市政设施基本运行与绿化景观基本面貌，获得市民一定认可，但预算执行率极低（仅 28.20%），资金拨付滞后问题突出，部分养护维护工作因资金不足未能按计划深入推进，严重影响了项目综合绩效水平。

### （二）指标评分表

表 2-1 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00%
过程指标	25	11	44%
产出指标	30	25	77%
效益指标	25	25	83%
合计	100	81	81%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契合国家、省市级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生态城市建设的政策导向，符合高陵区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改善人居环境的发展需求；立项程序规范，经过充分调研城市设施现状、市民需求及行业标准，组织专家论证、部门会商后启动实施。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与城市管理核心任务高度契合，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资金投入分配围绕绿化养护、设施维护、道路维修等核心任务精准测算，保障了项目核心目标的初步实现。

#### (二) 项目过程情况（赋分 25 分，得分 11 分）

全年预算数 5012.4 万元，实际执行数 141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28.2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照预算用途及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相关规定使用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服务外包采购流程规范，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商，签订规范服务合同，明确服务标准、考核要求及付款方式。过程监管到位，建立“日常巡查+月

度考核+季度评估”的监管机制，服务商合同执行完成率、服务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确保了各项工作规范落地。

主要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仅 28.20%，资金拨付严重延后，导致大量计划内养护维护工作（如部分道路深度病害修复、绿化植物补植补种、老旧路灯升级改造）未能按预期推进，成为制约项目过程绩效的核心因素。

### （三）项目产出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25 分）

项目完成绿化面积养护 128.3 万平方米，完成率 97.57%；行道树养护株数 10986 株，完成率 98.15%；维护路灯杆数量 7210 套，完成率 96.73%；维护路灯数量 11892 盏，完成率 97.72%；维护市政道路数量 92 条，完成率 95.83%；维护市政道路公里数 101.2 公里，完成率 96.36%。绿化植物存活率 96%，路灯亮灯率 98.2%，道路完好率 95.3%，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服务外包含同履约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体现了服务外包的专业化水平。日常养护任务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突发故障（如路灯损坏、道路塌陷）响应处置及时率 98%，保障了城市正常运行。

主要存在问题：项目年度计划投入成本 5012.4 万元，实际支出 1413.6 万元，成本支出与预算偏差极大。主要原因是资金拨付滞后，导致部分深度养护、升级改造类工作无法开展，仅能保障基础管护任务，影响了市政设施与绿化景观品质的进一步提升。

### （四）项目效益情况（赋分 25 分，得分 25 分）

通过项目实施，高陵区市政设施运行稳定性显著提升，路灯亮灯率、道路完好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有效降低了市民出行安全风险；城市绿化景观得到有效维护，绿化覆盖率稳中有升，空气质量及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市民生活幸福感显著提升。据统计，项目实施后，城市环境投诉量同比下降18%，有效带动了城市形象提升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

通过对300名市民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市民满意度达到90.5%。市民对区城管局在市政设施抢修效率、绿化环境维护效果等方面的工作给予认可，认为服务外包项目有效改善了城市生活环境，满意度指标圆满达成。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 精准对接城市需求，科学选定服务模式**

区城管局深入调研城市市政设施、绿化现状及市民核心需求，结合自身管理力量不足的实际，采用服务外包模式引入专业服务商，明确服务范围、标准及考核机制，实现“专业事交给专业人做”，大幅提升了养护维护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与效率。

##### **(二) 健全监管考核机制，保障服务质量**

建立全流程监管考核体系，组建专项监管小组，通过日常巡查记录、月度量化考核、季度综合评估等方式，对服务商的工作质量、响应速度、完成效果等进行全面考核。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对未达标项要求限期整改，倒逼服务商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各项养护维护任务落到实处。

### **(三) 强化协同联动，提升处置效能**

建立“城管牵头、服务商响应、部门协同”的联动机制，与交警、住建、街道办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共享设施故障、道路病害等信息，协调解决养护维护过程中涉及的交通管制、场地协调等问题。针对极端天气、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开展联合处置，保障了城市环境平稳有序。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预算执行率极低，资金拨付严重延后**

项目预算执行率仅 28.20%，5012.4 万元预算资金中仅支出 1413.6 万元，大量资金未按预期拨付使用。核心原因：一是资金拨付流程繁琐，项目涉及多个养护类别、多家服务商，资金拨付需经过任务核算、考核审核、财政审批等多个环节，流程周期过长，导致资金无法及时到位；二是预算调整与实际工作衔接不畅，年中因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新增部分应急养护任务，但资金拨付计划未及时同步调整，造成资金拨付与工作推进不同步；三是资金拨付条件与考核周期衔接不合理，按季度考核后拨付资金的模式，导致服务商前期资金压力较大，部分需大额投入的工作难以快速推进。

### **(二) 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不足**

预算编制时未充分预判服务外包市场价格波动、突发应急任务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偏差。虽然基础养护任务基本完成，但部分急需资金支

持的深度维护、设施升级项目因资金缺口无法实施，制约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发挥。

### **(三) 资金使用监管机制不够完善**

对服务商资金使用的监管缺乏常态化手段，虽然通过考核机制保障了服务质量，但对服务商收到补贴资金后的具体使用流向、成本控制等情况缺乏动态跟踪评估。部分服务商存在资金使用精准性不足的问题，未能将资金完全聚焦于核心养护维护环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

## **六、有关建议**

### **(一) 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拨付效率**

简化项目资金拨付流程，梳理并精简不必要的审批环节，建立“任务核算-考核审核-财政拨付”快速通道；推行“预拨付+后核查”模式，根据服务商季度工作计划，先行预拨30%-50%资金，缓解其前期资金压力，后续根据考核结果补齐剩余款项；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区城管局与财政局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月同步对接资金拨付与工作推进情况，避免流程衔接不畅导致的拨付延后。

### **(二) 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强化动态调整**

预算编制前充分开展市场调研，精准掌握服务外包市场价格行情，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城市养护维护重点任务及潜在突发需求，科学测算资金额度；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年中若出现突发任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况，及时申请调整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预算与实际工作需求

高度匹配；加强对城市设施状况的动态监测，提前谋划深度维护、设施升级等中长期项目，合理调配预算资金。

### （三）完善资金使用监管机制，提升使用效益

建立资金使用动态监管平台，要求服务商按月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展及成本明细，实现对资金使用的实时跟踪；开展资金使用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资金是否用于养护维护指定用途，对资金使用不规范、成本控制不力的服务商及时督促整改；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将资金使用效率、成本控制效果纳入服务商年度考核体系，与后续合作资格、服务费用标准挂钩，引导服务商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